

红色印记

一条没有被吃掉的皮带

张持

“牛皮腰带三尺长，草地荒原好干粮。开水煮来别有味，野火烧熟分外香。一段用来煮野菜，一段用来熬鲜汤。有汤有菜花样多，留下一段战友尝。”这首《牛皮腰带歌》，从雪山唱到了草地，又从草地唱到了延安。

皮带，本是衣着必需品，但在长征途中却成了红军战士的救命口粮。现在我们看到的这条皮带，它长146.5厘米，宽3.5厘米，老式铜扣，牛皮质地，黑乎乎的边缘都是褶皱，还有断裂修补的痕迹。这是长征途中险些被吃掉而幸存下来的一件珍贵的革命文物，它的主人就是红一方面军战士——周根山。

1934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从江西瑞金出发，开始长征。

出发时，供给部发给周根山一根崭新的皮带。常年系着草绳的周根山非常珍爱这条皮带，爬雪山、过草地时总是紧了又紧，生怕皮带松落丢失。1935年8月，周根山随着部队穿越纵横六百里的松潘草地，看似平静的草地却处处暗藏危机，上一秒还同行的战友，下一秒就不见了踪影。泥潭、沼泽吞噬了无数战士的生命，举步维艰的红军战士陷入粮草殆尽的险境中。很快，青稞麦被吃光，战友们就挖野菜、摘野果，当地上长的、树上结的通通被吃尽了，饥饿难耐的战友们又把目光投向了马鞍子，就这样马鞍子也被一块块割下来，为饿晕了的战士充饥果腹。后来，被逼无奈，战友们把皮带卸下来，剪成一截一截放在茶缸

里煮着吃。周根山看着战友们把皮带一点一点撕下来塞进嘴里，流下了酸楚的眼泪。他摸着自己的腰间，多少次将皮带解开又小心翼翼地系上，用强大的意志克服饥饿，硬是把这条皮带“救”了下来。

长征到达陕北后，周根山肩负起为中央机关饲养马匹的任务。全民抗战爆发后，周根山的许多战友经组织安排开赴前线杀敌，还有的委以重任，唯独自己从战士变成马夫，他的确有些想不开。1944年9月，和他朝夕相处的张思德因烧炭牺牲，毛主席在张思德的追悼会上发表《为人民服务》的讲话：“革命工作只有分工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们的同志不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毛主席的讲话高屋

建瓴，对周根山的触动很大，他豁然开朗。他想自己从二万五千里长征都挺了过来，难道这样的工作还接受不了吗？于是，他全然接受了马夫的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周根山在北京动物园继续饲养那些对革命有功的战马，这条历经战火洗礼的皮带依然陪伴在他的身边。1964年，周根山将这条皮带捐赠给延安革命纪念馆，作为国家二级革命文物陈列展出。

这条没有被吃掉的皮带，记录了艰难万险的长征记忆，也记录了红军战士周根山默默无闻，终身为人民服务做好细微工作的平凡而伟大的人生。

(作者单位：延安革命纪念馆)

延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上接第三版)

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申请用热单体建筑户数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申请用户未达到上述比例的，由供热用热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供用热意见后，供热企业应当供热。

第十九条 供热企业与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应当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供热质量、计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用户变更用热面积、用热量、用热性质等供用热合同约定的事项时，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集中供热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15日。如遇低温等情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并对提前供热或延期停热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一条 集中供热期内，在正常天气情况下，且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时，用户卧室、起居室内的供热温度不低于十八摄氏度，其他部位的室内温度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温度要求。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用户自测室内温度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的温度，可以向供热企业反映或者向供热主管部门投诉。供热企业在收到反映或者投诉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测温。供热企业或者用户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双方认可的有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温。供热企业应当及时处理解决，并向用户出具受理凭据。

因供热企业导致室内温度未达标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热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采取措施后仍未达标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退费。

供热温度测量及退费的具体办法，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集中供热实行政府定价。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煤(气)热价格联动机制，按照定价权限制定集中供热价格和计费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供热企业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方式收费；用户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收费。

用户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交纳热费。

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收取热费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热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费或者限制用热；
- (二)向用户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 (三)向用户收取二次加压费用；
- (四)不得因部分用户欠交热费停止向其他用户供热。

第二十五条 用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应当于当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供热企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停止用热的，供热企业按照基本热价收取热费；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停止用热的，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收取热费。

第二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供热期前完成供热设施检修、调试，并提前五日在供热区域内公告供热系统注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事项；

(二)供热期内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及时消除隐患；

(三)建立用户室内温度检测制度，定期检测；

(四)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并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

(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六)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为用户提供规范服务；

(七)接受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供热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停业、歇业；

(二)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

(三)擅自停热、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

(四)超出供热经营许可范围供热；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供热企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于当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起的六个月前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经批准停业、歇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其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热费和供热设施管护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供热设施及技术档案、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并书面报告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供热企业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的，应当于当年集中供热开始之日起的三个月前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供热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实现安全稳定供热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进行应急接管，并在供热区域内公告。接管期间，为保障正常供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原供热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并组织抢修，同时报告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相关单位和产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爱护室内供热设施。供热设施发生异常、泄漏等故障时，应当及时向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供热企业报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有关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擅自接管管网、改动共用管网、安装管道泵等；

(二)擅自改变供热运行方式、扩大用热面积、改变用热性质；

(三)擅自排放、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

(四)擅自改动或者破坏用热控制装置、计量器具、铅封及其他供热设施；

(五)私自占用、锁闭、改造公共管道井；

(六)其他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

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热设施管理维护按产权划分责任：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由政府指定的供热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单位、小区自建的供热设施由其委托的物业公司或者其他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二)市政供热设施由供热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庭院供热设施除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由供热设施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供热设施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三)对供热设施无管理能力的单位、小区，可委托供热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供热设施需要更新改造的，费用由设施产权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调试等保修责任。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不得低于二个采暖期。供热设施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供热设施的保修期，自供热设施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热源保障机制和集中供热补贴机制，制定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集中供热稳定、可持续运行。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热督导、监管制度，定期对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建立集中供热信息监管平台，对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供热企业运营情况、集中供热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远程监测，实现供热信息共享和网络化监督管理。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智慧供热管理系统，在线监测和调节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的相关参数，定期向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接受监督；完善用户查询、预约、投诉、交费等操作系统，提高集中供热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供热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热管道的井盖、阀门；

(三)在供热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四)利用或依附供热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五)向供热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液体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

(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

(七)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用热投诉举报制度，公开受理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告知当事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

事集中供热经营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集中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热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集中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供热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供热企业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由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工业余热等集中热源所产生的热水、蒸汽，通过市政管网向用户有偿提供用热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供热企业，是指从事供热生产经营的企业，包括拥有一定规模的稳定热源并直接向用户供热的企业和外购热源向用户供热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用户，是指有偿使用供热企业提供的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本条例所称供热设施，包括共用供热设施和室内供热设施。共用供热设施包括热源生产设施、管网输配设施、换热站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供热计量仪表和户内共用管道等；室内供热设施包括用户室内支管道、计量装置、管件、阀门、终端散热器(含地埋管)及附件等。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拍卖公告

受委托，陕西昊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对下列标的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氮肥厂25亩闲置土地

二、拍卖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时

三、拍卖地点：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楼会议室

四、展示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11日

五、展示地点：姚店镇(标的所在地)

有意竞拍者，请于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16时前向本公司指定账户缴纳规定数额竞拍保证金，凭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拍报名手续。

公司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9号烟草专卖局家属楼3单元101室

咨询电话：13700219287 15191107777

陕西昊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拍卖公告

受延安市宝塔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将对下述标的以网络拍卖的方式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 宝塔区市场沟圣业大厦二楼商业房产三年租赁权，按现状整体出租，面积约2091m²。

2. 南桥宝塔区商务局后院(广告市场)一楼11间商铺(按现状出租，面积约21m²至120m²)。

3. 宝塔区马家湾光华路(南市派出所巷口)3间临街商铺及一块空地(面积约20m²至105m²)三年租赁权。

4. 宝塔区南门坡临街1间商铺三年租赁权(面积约21m²)。

5. 法院没收的涉案车辆福克斯1辆。

二、拍卖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0时开始

三、拍卖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四、预展时间及地点：标的1至标的4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标的5于2024年12月9日至10日在崖里坪停车场展示。

五、其他事项：详见网络上的标的介绍。

有意竞买者请于即日起通过手机下载“中拍平台”App注册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

公司地址：延安市新区瑞金街投融资小镇B栋二楼

联系电话：0911-2119510 13891110956

陕西圣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延安日报

为您服务

遗失声明

梁德堂不慎将位于延安市吴起县杨青川凯泽紫金丽都小区4号楼4单元3003室不动产权证丢失，不动产权证号：2021-0000312，声明作废。

李璟博不慎将本人残疾证丢失，残疾证号：61062720080120025X43，声明作废。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新闻大厦 联系电话：8262222

扫码进入输入信息，延安日报帮你忙，证件丢了不要慌。

遗失声明马上登，扫码进入输入信息，延安日报帮你忙，证件丢了不要慌。